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公司”）参股公司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珊溪水利”）拟以珊溪水库、电站等经营性资产为底层资产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与公司关联方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拟认购一定的基金份额，实际认购比例及金额均以最终发行方案及募集金额为准。

●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钱江水利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钱江水利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扣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交易金额后，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处于待申报阶段，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公司将根据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认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方案

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改善资本结构，提升项目合规性，珊溪水利拟以珊溪水库、电站等经营性资产为底层资产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方案如下：

（一）参股企业情况

珊溪水利成立于1996年1月，注册资本11.86亿元，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用”）持股56.08%，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财资本”）持股19.28%，浙江新能持股15.36%，钱江水利持股9.28%，主要从事供水、水力发电等业务。

（二）方案要素

本次公募REITs以珊溪水库及电站为底层资产，发行期限为30年，标的资产估值约30.04亿元，保留项目公司存量5.29亿元负债，拟发行规模24.74亿元。4家股东均作为原始权益人（其中温州公用为发起人，其全资子公司温州水务为原始权益人）参与认购总规模的比例拟定为80%，20%的公募向公众投资者出售，30年期满后由4家原股东无偿收回项目公司100%股权。具体要素如下：

1. 底层资产：标的资产为珊溪水利持有的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核心资产，水库于2000年建成发电，总库容18.24亿立方米，总装机容量22.2万千瓦，年均发电量约4.1亿千瓦时，年均供水量约3.86亿吨，水价0.99元/吨（含0.40元水源保护资金）。

2. 产品期限：30年，具体年限以经审批的发行方案为准。

3. 产品规模：24.74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以国家发改委、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核的公募REITs发行方案为准。

4. 原始权益人：温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浙财资本、浙江新能、钱江水利；发起人为温州公用。

5. 认购比例：原始权益人拟认购80%，最终认购比例以国家发改委、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核的公募REITs发行方案为准。

6. 运营保障：珊溪水利分立新设的运管公司提供运营保障支持。

7. 分配资金来源：底层资产现金流。

（三）主要交易流程

根据基础设施公募REITs政策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珊溪水利基础设施公募REITs采用“公募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三层架构，主要交易流程如下：

1. 珊溪水利由股份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 珊溪水利分立为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暂名为“项目公司”）及分立新设公司（暂名为“运管公司”）。

3. 基金管理人设立基础设施公募基金，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设施公募基金向投资人募集资金，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

4. 原始权益人将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设施公募基金通过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间接持有底层资产。

5. 运管公司作为底层资产的运营管理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并收取运营管理费。

6. 项目公司通过支付借款本息、分红等方式将现金流分配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基础设施公募基金，最终向投资人进行分配。

（四）相关工作进展及后续安排

珊溪水利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形成并拟向监管机构提交正式申报材料，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注册及发行上市工作。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最终发行方案将以相关监管机构审批为准。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安排，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与公司关联方钱江水利拟认购一定的基金份额，实际认购比例及金额均以最终发行方案及募集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钱江水利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钱江水利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陆林海回避表决。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扣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交易金额后，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注册资本：56,082.4898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建筑劳务分包；检验检测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海底管道运输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水淡化处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2.54%，浙江新能17.14%，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5.67%，浙江省水电实业有限公司4.01%等。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钱江水利担任董事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钱江水利资产总额103.1亿元，净资产37.84亿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23.2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钱江水利资产总额96.46亿元，净资产37.91亿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10.5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亿元。

浙江新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钱江水利保持独立，钱江水利资信状况良好。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基金份额认购的交易价格将根据最终珊溪水利项目评估价值及基础设施公募REITs市场询价结果而定，公司和关联人钱江水利均按照最终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参股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获得资产处置收益，提高公司期间分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和诉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与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珊溪水利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获得资产处置收益，提高公司期间分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和诉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基金份额认购的交易价格根据最终市场询价结果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林海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珊溪水利公募REITs份额认购，并配合开展REITs发行相关工作，最终公募REITs发行方案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为准；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相关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基础设施REITs的交易安排，确定认购本次产品发行规模、审批或签署应由本公司签署或出具的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及根据监管部门或中介机构要求需由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承诺函等。

七、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处于待申报阶段，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公司将根据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认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乔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辞职及聘任总经理、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补选乔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辞职及聘任总经理、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调整后名单如下：

蔡建（主任委员）、陈琦文、巫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具体事宜。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将以股东会通知公告的形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辞职及聘任总经理、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总经理、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陈华先生和董事申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陈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申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华	总经理	2025/09/16	2027/09/04	工作变动	是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否
申林	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委员	2025/09/16	2027/09/04	工作变动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华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辞职后，陈华先生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陈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陈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申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申林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申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申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乔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乔兵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其担任公司总经理。乔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补选董事情况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补选乔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乔兵先生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附件：

简历

乔兵，男，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灰控运行、集控运行、设备部锅炉检修组长、二期扩建生产准备锅炉专工；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备部锅炉专业工程师、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安全技术监察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主任；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国信沙洲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5-02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中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9月16日中午11:00-12:0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小翔先生，独立董事李丹云女士，财务总监任凭女士，董事会秘书许业峰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在线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沟通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问题及回复 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公司2025年上半年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请问：（1）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或景气度是否已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目前在手订单金额是否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如何看待下半年的公司经营业绩预期？（2）公司收购的子公司经营情况，今年是否有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

回复：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受市场环境等方面影响，有一定经营压力。本年后续时间我们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做好经营，力争完成年度目标。目前在手订单稳定，公司经营平稳。公司收购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团队稳定，暂未出现重大经营风险。

2、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的幕墙机器人是否已经上市了？

回复：您好，公司在研发的是幕墙检测机器人，是一种辅助检测设备，主要用于检测效率提升。目前已有阶段性成果，但整体性能还未达到预期要求，后续将持续进行优化。

3、投资者提问：在35家以生产性服务为主业的上市公司之中（同花顺分类），公司的市值和净利率分别位列第33名和第34名。请问公司在改善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合理预期方面，将采取哪些实质性举措？

回复：您好，公司将持续做好规范管理，加强经营，提升公司市场价值，谢谢。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和配合下圆 满结束，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 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 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219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8,286,356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8,286,35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符帮武、许海萍、苏丹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8,286,35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符帮武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及过户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9）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48,286,35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4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至09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24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4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克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于浩女士、独立董事尹碧桃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24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至09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0492709

电子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8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1,660,447.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8元/股~5.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6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73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11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9.7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71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8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3元/股，最低价为4.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1,660,447.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2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戴卫东先生的书面辞任函。戴卫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提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戴卫东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戴卫东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1月23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注：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戴卫东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戴卫东先生的辞任自辞任函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戴卫东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亦无与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戴卫东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对戴卫东先生在任职期内为本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07月15日，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719”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7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25年07月17日	2025年09月15日	2,000	67,397.25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0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9月16日，公司总经理王游沼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明女士、财务总监陈昀女士、独立董事韩宏稳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包括预征集提问）及公司的回复如下：

问题1：上半年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价格走势整体表现如何，哪些业务板块为业绩增长贡献了主要力量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从产品角度来看，2025年上半年公司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和发动机系统产品实现了营业收入双增长，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实现销售收入8.46亿元，同比上升3.11%，汽车发动机系统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01亿元，同比上升8.73%。谢谢。

问题2：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的打算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新业务方面，公司今年设立了控股子公司上海埃偲热翼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车载冰箱业务，公司将凭借在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多年的积累，大力拓展业务，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注入新的增长点。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25-041）。谢谢。

问题3：请问公司2025年上半年营收情况如何？是否完成预期了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5亿元，同比上升3.5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0.46亿元，同比上升4.15%。